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蔡有垣
電話：(08)732-0415#3659
傳真：(08)732-0185
電子信箱：a002044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潮州鎮潮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007469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464134_11007469000_1_3464134_11007469000_2.pdf)

主旨：有關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辦理「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
（總綱）國民中小學階段家長宣導計畫座談會」一案，請
各校鼓勵教師及家長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110年2月23日屏家協109（精
進）字第109022300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座談會資訊如下：

（一）第二場次：110年3月6日（六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
分，假潮州國中辦理（屏東縣潮州鎮文化路66號）。

（二）第三場次：110年3月13日（六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
分，假西勢國小辦理（屏東縣竹田鄉光明路8-1號）。

（三）第四場次：110年3月20日（六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
分，假泰武國中辦理（屏東縣泰武鄉佳平路120號）。

（四）第五場次：110年4月24日（六）上午9時30分至12時30
分，假新園國小辦理（屏東縣鹽埔鄉維新路67號）。

（五）各場次報名方式：請逕至報名網站進行報名，報名網

址：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nMema>。

三、本府同意各場次協辦學校之工作人員至多3人，於辦理座談會期間公（差）假登記出席，並得於1年內辦理補休完畢，惟課務自理；另於本案辦理完畢後，請檢送成果報告及敘獎名冊俾憑辦理敘獎事宜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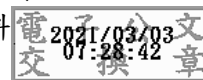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同意核予全程參加者3小時之研習時數。

五、倘有疑義，請與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李小姐聯繫，聯絡電話：0929275749。電話：0929275749。

六、檢附實施計畫一份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社團法人屏東縣家長協會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